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恢12号

申请执行人：郭旭德，男，汉族，1983年12月20日出生，

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马强，男，回族，1984年2月29日出生，住

地址：[REDACTED]

被执行人：马晓燕，女，回族，1988年6月10日出生，

身份证号：[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6)新亚证内字第7458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新疆中天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马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728号马德里春天小区34栋3单元201室房屋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905200元。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马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728号马德里春天小区34栋3单元201室房屋以评估价进行首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728号马德里春天小区34栋3单元201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龔立臣
审 判 员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

